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行政總部 Administration Branch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6 3110 傳真 Fax: (852) 3586 0019 網址 Website: <http://www.icac.org.hk>

來函檔號：CB2/PL/SE

本函檔號：ICAC ADM CR 1-55/6/2 (C) Pt 5

電話號碼：2826 31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有關廉政公署管理層繼任安排

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來函，現附上廉政公署對有關公署管理層繼任安排的回覆（英文及中文版本）。

廉政專員

(關儀蘭 儀芝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繼任安排

廉政公署（廉署）具備良好的機制為繼任安排作長遠規劃，當中包括訂定五年管理層繼任計劃，並每年作出檢討。此外，廉署透過完善的考核制度，評估人員的潛質；又加強有潛質升任管理層人員的培訓，針對個別人員的需要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核心才能；以及為他們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包括調任不同崗位、安排參與跨部門調職計劃和指派特別工作等以擴闊他們的工作經驗和視野。

2. 廉署是一個編制較小的紀律部隊，因此，每個職級可供考慮升職的人數相對較少；而採用合約聘任制度，亦令非自然流失較難預測，這些對繼任計劃不免造成困難。但在空缺出現而未有適當人員晉升之前，廉署不會為求盡快填補空缺而不適當地過早作出晉升決定。合適的做法是由表現良好及有潛質的人員署任一段時間，以觀察他／她是否全面達到有關空缺職位的要求。

3. 公務員事務局對委任人員晉升和署理職位有清晰的規定和指引。廉署嚴格遵守這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只會批准完全符合有關職位要求的人員晉升。而為方便行政的署任制度，則一方面可維持機構有效運作，一方面亦可給有關署任人員進一步磨練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核心才能，並讓委任當局全面觀察他們在有關職位的工作表現和進展，是否能全面達至有關職位的要求。

4. 執行處首長作為執行處最高負責人，負責領導所有貪污調查工作，對香港能否繼續有效打擊貪污以維持社會廉潔至為重要。故此，在委任人員實任該職位前，必須確切肯定有關人選完全符合職位的要求。

5. 廉署的有效運作和長遠發展，一向由專員領導各部門首長推動及制定。過去兩年，香港在不同國際評級的廉潔度排名節節上升。據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反映，市民對廉潔社會的重視及廉政公署的支持度都高企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證明個別高層職位是署任或實任並沒有對廉署的整體工作及發展造成影響。